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协议书

（2021年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助方（甲方）：**  | **暨南大学研究生院** |  |
|  | 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（乙方）：** |  |
|  |  |  |
| **项目所属单位（丙方）：** |  |
|  |  |  |

为规范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**：

**二、甲方权利与责任**

1.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，并按规定支付项目经费。

2.本协议签订后，拨付第一期经费人民币贰万八千元整（￥28000.00）；在中期检查通过后，拨付第二期经费人民币贰万八千元整（￥28000.00）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第三期经费人民币壹万肆千元整（￥14000.00）。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，再予拨付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根据资金使用要求，所有拨付的经费须分别于下拨当年支付完毕。

 3.甲方负责项目的监督、检查与结题验收。如项目不符合检查、验收要求，甲方有权停止资助、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。

**三、乙方权利与责任**

1.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。

2.乙方应根据《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暨研〔2021〕13号）相关要求及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目标、实施计划、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。课程建设期为 2 年，自项目公布之日起计，于2023年5月前完成课程建设工作。

3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，并按时提交检查报告和结题材料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，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《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》，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。

 4.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无特殊原因中止项目，需如数退还资助经费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。

**四、丙方权利与责任**

1.丙方应支持乙方的一流课程建设工作，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有利条件，并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，督促乙方按期、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**五、本协议仅适用于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。**

**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:****主管领导（签名）：** | **乙方（签名）:**  | **丙方（盖章）:** **主管领导（签名）：** |
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